

#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我们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以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

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壮大公司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五、关于《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交易事项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所有相关议案（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刘剑洪、赵保卿、林洪生

2018年11月22日